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秉刚 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卢秉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

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卢秉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卢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卢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严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严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李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李晶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聘任王静亚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王静亚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